

#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

晋环函〔2022〕500号

##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开展全省垃圾焚烧电厂交叉检查的通知

各市生态环境局：

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管理，强化焚烧飞灰、臭气、渗滤液环境监管工作，持续推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（以下简称：垃圾发电厂）健康发展，省生态环境厅决定于7月4日—7月15日在全省开展垃圾发电厂交叉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目标

进一步落实垃圾发电厂保证自动监测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的主体责任，依法查处垃圾发电厂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、自动监测数据虚报标记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；建立健全焚烧飞灰、臭气、渗滤液信息化管理台账，有效防控垃圾发电厂存在的环境风险、防范和化解“避邻”问题。

### 二、检查重点

#### （一）项目审批情况

1.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工艺是否与现场实际工艺一致，是否存在环保设施闲置；



2.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各类污染物浓度与总量标准，现场检查是否存在超标现象；

3. 检查环评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。

## **(二) “三同时”执行情况**

1. 项目环境保护设备设施风险防范措施与主体工程是否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；

2. 其他类环保设施 3 个月内完成验收，主体环保设施 3-12 个月内完成验收；

3. 依据重大环境因素清单，核查环境因素变更手续合规性。

## **(三)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**

1. 项目应按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完成排污许可工作，提供必要资料，保证材料真实性，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需在点火前完成；

2. 项目按照要求规定申请或更换排污许可证，并确保排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；

3. 排污许可证申请后，是否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等文件规定，编制环境管理台账、季度、年度执行报告；

4. 项目公司变更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，是否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。

## **(四) 自行监测方案和日常委托监测管理情况**

1. 是否编制符合本项目的自行监测方案；

2. 取得排污许可证后 3 个月内，是否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自行监测；

3. 检查委托检测报告频次、点位、检测因子、检测时间等是否存在缺项；



4. 检查委托检测报告数据、检测方法、设备、取样时间等相应环保风险信息;

5. 检查委托检测数据与项目同时段自行检测因子数据, 比对分析。

#### (五) 环保标记平台管理情况

1. 检查标记平台录入企业信息是否准确, 标记平台证据台账是否健全;

2. 检查标记平台季度录入垃圾处理量、渗滤液产生量、飞灰产生量等数据是否准确;

3. 检查标记平台 CEMS 维护内容, 依据维护信息查询曲线, 分析项目是否虚假标记。

#### (六) 焚烧炉和余热锅炉

1. 炉膛内热电偶测量温度的五分钟均值是否控制在  $850^{\circ}\text{C}$  以上, 且炉膛内烟气滞留时间大于  $2\text{s}$ ;

2. 中控平台各环保排放指标是否达标, 炉温曲线是否平稳, 送风机排风机流量是否合理匹配;

3. 余热锅炉排烟温度的控制, 锅炉及其烟道的密闭性, 有无破损和泄露点。

#### (七) 烟气净化系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

1. 现场查看日常运行原始记录, 脱硫系统是否与锅炉同步运行;

2. 活性炭、石灰、飞灰等储罐配备相应的除尘器, 各系统是否做好防扬散;

3. 除尘器进风管道与污染单元连接处是否全密闭;

4. 除尘器电流为零或异常时刻与除尘系统维修记录或运行



台账中的异常情况是否时间吻合；

5. 布袋是否按环评要求定期清灰、检修维护或更换，有无维护记录台账；

6. 焚烧炉和余热锅炉及其烟道内部是否保持微负压，连接部件是否采用密封措施，臭气转移通道无漏点。

#### **(八) 污水处理情况**

1. 检查渗滤液收集池排水是否进入渗滤液处理站；

2. 生产废水、冲洗废水等是否有效收集；

3. 是否有生产废水混入生活污水。

#### **(九) 固废、危废储存与处置情况**

1. 是否落实按照环评要求进行有效收集、贮存、处理处置，按照产生部位逐一检查每日或每月的产生情况，所采取的清理方式、清理周期，了解生产量及处置方式，结合企业台账，判别是否得到有效综合利用；

2. 是否按照环评要求进行焚烧处理或填埋处理，渗滤液污泥产生量是否与焚烧量或填埋量一致；

3. 是否在危废的容器、包装物、涉及危废的设施和场所设置识别标志；

4. 是否委托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单位从事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的活动；

5. 是否有危废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。

#### **(十) 环境问题整改情况**

2020年至今，群众举报、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批转案件，整改落实情况。

### **三、检查方式**



交叉检查采取异地抽调执法人员和专家分组检查方式进行，现场检查问题实行当日交办，10日内各市将处理处罚和整改情况报送省生态环境厅生态执法局。

#### 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 **压实整改责任。**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市县监管责任，确保交叉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到位、整改落实到位。

(二) **严守廉政纪律。**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，轻车简从，简化接待，减少车辆和陪同人员。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，工作期间要佩戴口罩。

(三) **车辆经费保障。**检查期间公务用车、差旅费用由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统一保障，各市抽调人员往返太原及在太原期间住宿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保障。

联系人：王文晶

联系电话：17835136063

邮 箱：wwj721130@sina.com



(此件不予公开)

